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采〔2021〕5号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区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动各有关部门扎实抓好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清理和纠正的范围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使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不得限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论采取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通过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前置等方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二）不得以非实质性问题限制供应商投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

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三）调整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现取消强制在网上商城采购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购买；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把控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和内容，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信息、验收情况等采购全流程进行公开，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便捷、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一）全面落实采购有关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要明确有关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内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和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当纳入采

购意向公开范围(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积极推进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的全流程电子化进程,鼓励各预算单位非招标采购项目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减少人为操作干扰。

四、加强合同管理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也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二) 关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三) 合同的履行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且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关于补充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违反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承担法律责任。

（五）、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和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2.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开，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进行合同备案。

（六）、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管力度

我局将对以下情形实施通报管理：一是对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过 30 天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进行通报。二是对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进行通报。

五、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一）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提交完成报账，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报账，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录报采购订单时，应

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等。对于单位提交的报账凭证，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会计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提交报账凭证的，由经办人在相关凭证背书说明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无故超期的，一律不予报账；

（四）单位接到服务对象来函或现场咨询资金支付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回复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欧阳小艳，电话 65326493）